

#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 試題評析

今年普考統計實務平易近人，第一題至第四題皆為基本題型，且在歷屆考題中皆常出現。預計今年高分可達90分以上，一般考生亦可拿到80分左右。

一、解釋名詞：（每小題5分，共20分）

- (一)扶養比率
- (二)外匯存底
- (三)出生率
- (四)消費者信心指數

答：

- (一)扶養比率：為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二)外匯存底：中央銀行持有的外匯，稱為外匯存底，外匯存底即是該國官方的外匯準備，一個國家外匯存底內不包括銀行及公眾持有的外匯，而是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的外匯。  
 (三)出生率：一般指粗出生率，即是一年內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一年內活產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四)消費者信心指數：是指消費者對於當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與未來走向預期的綜合性指標。

## 【高分閱讀】

1. 馮國經老師，《統計實務講義》第一回，P10。
2. 馮國經老師，《統計實務講義》第一回，P47。
3. 馮國經老師，《統計實務講義》第一回，P17。
4. 馮國經老師，《統計實務講義》第二回，P27、28。

二、為提高統計資料的準確度，應該如何建立稽核及複查制度，在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何明確規定？並敘述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為何？（25分）

答：

[統計法]

- 第 17 條 1.主計機關為稽核及複查統計報告與辦理統計工作，得隨時查閱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  
 2.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  
 3.受主計機關之命，稽核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統計人員，查閱各該政府機關之檔案、表冊亦同。

[統計法—實行細則]

- 第 74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經常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1)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2)統計資料之時效。
  - (3)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4)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5)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6)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7)統計檔案之管理。
  - (8)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9)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第75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自行辦理之各項統計，應建立其品質之稽核或評審制度。

第76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第77條 1.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業務需要，調用所在機關或所屬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檢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之日期，但主計機關派員調閱或抄錄時不得拒絕或遷延。  
2.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用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檔案表冊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因辦理統計業務需要調用有關係機關之檔案表冊時，應報請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辦。

【高分閱讀】

馮國經老師，《統計實務總複習補充資料講義》，P23。

三、試說明本次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辦理方式，並請說明「普查實施計畫」應具備之5W (WHO、WHEN、WHERE、WHAT、HOW) 要件為何？(25分)

答：

(一)1.who：由何人主持普查計劃。

2.when：何時開始進行普查調查計劃。

3.where：進行普查計劃的範圍與地方為何。

4.what：進行普查計劃的調查對象為何。

5.How：要如何進行普查調查計劃。

(二)工商及服務之普查

1.意義：指一個國家在特定的期間之內，對工商業經濟活動之企業與場所中的每一個分子加以查記，藉以觀察全體事實真相，以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2.目的：蒐集全國工商服務業的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與其它相關之經濟活動等資料。

3.用途：(1)提供政府規劃工業與商業長期發展之政策參考依據。

(2)提供政府改善工業與商業結構與體質之政策參考依據。

(3)提供給予學術機關與民間機構研究時的參考依據。

4.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5.普查週期：每五年舉辦一次。

6.普查範圍：地區範圍：台灣省、北市、高市與福建省之金馬地區；行業範圍：第二產業與第三產業。

7.調查對象：凡是上列所列出之地區與行業範圍內，從事工商業經濟活動之企業與場所，不論公營還是民營，已登記或是未登記，設有固定場所者，皆是調查對象。

【高分閱讀】

馮國經老師，《統計實務講義》第二回，P32。

四、下表為94~99年某地區各年底人口總數及各年之出生與死亡人口數，分別計算其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1)~(15)（取到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每小題2分，共30分）

	年底總人口數	全年出生人數	全年死亡人數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九十四年2005	22,770,000	205,800	139,400	—	—	—
九十五年2006	22,876,000	204,460	135,800	(1)	(6)	(11)
九十六年2007	22,958,000	204,410	141,100	(2)	(7)	(12)
九十七年2008	23,037,000	198,730	143,600	(3)	(8)	(13)
九十八年2009	23,119,000	191,310	143,582	(4)	(9)	(14)
九十九年2010	23,162,000	166,890	145,772	(5)	(10)	(15)

答：

年度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94年度	-----	-----	-----
95年度	0.008937	0.005936	0.003001
96年度	0.008903	0.006146	0.002757
97年度	0.008626	0.006233	0.002393
98年度	0.008275	0.006210	0.002065
99年度	0.007205	0.006293	0.000912

- (1) 粗出生率 =  $\frac{\text{一年內活產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2) 粗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死亡人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3) 自然增加率 =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高分閱讀】

馮國經老師，《統計實務講義》第一回，P18。

高上高普特考